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08/05-06號文件

檔 號：CB2/HS/1/05

電 話：2869 9253

日 期：2005年11月25日

發文者：小組委員會秘書

受文者：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森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馬力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研究政府當局就2007年行政長官及
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的建議
小組委員會**

跟進2005年11月22日的會議

政府當局已應委員的要求，提供一份2004年4月7日的新聞剪報(只備中文本)。該份剪報關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喬曉陽先生在2004年4月6日人大常委會公布關於《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後舉行的記者會。梁愛詩女士在2005年11月22日會議上提述的有關部分，已在旁邊用線標明。

2. 政府當局表示已得到《大公報》同意向議員發出該份剪報。

小組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連附件

副本致：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編者按】國務院新聞辦公室於昨日下午舉行記者招待會，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喬曉陽、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副主任李飛、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副主任徐澤介紹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有關規定的解釋情況，並回答記者提問。

主持人：女士們、先生們，各位記者朋友，下午好。全國人大常委會今天上午通過了對香港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的解釋，相信各位對此一定非常關注，可能還有不少問題需要跟有關方面溝通，為此我們決定今天下午舉行這場專題記者招待會。下面請喬曉陽副秘書長簡要地介紹一下情況。

喬曉陽：謝謝新聞辦舉辦今天這場發布會，也謝謝諸位記者參加今天的發布會。我聽說有些香港記者是專程飛過來的，你們很辛苦。今天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八次會議通過了關於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有關規定的解釋，我們今天願意圍繞這一解釋回答各位的提問。

首先簡述六個基本概念

考慮到今天問題非常專業，爲了不把今天的新聞發布會變成一次法律講座，我想在回答以前先把基本法的幾個基本概念給各位介紹一下，以便於在下邊答問當中減少口舌，浪費時間。我主要講六個基本概念：

第一，基本法的憲制地位：基本法是全國人大制定的一部全國性法律，對香港而言，是一部憲制性法律。

第二個基本概念：特區的權力來源。我國是單一制國家，不是聯邦制，單一制國家的地方需有固有的權力，地方的權力都是來自於中央的授權，基本法第二條規定，全國人大授權香港特區依照本法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司法權和終審權。

第三個基本概念：香港的法律地位。基本法第十二條規定，香港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第四個基本概念：香港的政治體制。香港的政治體制是全國人大制定基本法規定的，基本法的第四章專門是政治體制，分爲六節，分別是行政長官、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司法機關、區域組織、公務人員。

第五個基本概念：解釋權和修改權。基本法規定，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本法的修改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第六個基本概念：基本法的附件。基本法是一個由序言、九章一百六十條加上三個附件構成的完整整體。我們今天所要談的就是其中的附件一、附件二，這部分是基本法的組成部分。下面我願意回答大家的問題。

設計師釋疑利架橋渡河

中央電視台記者：釋法備受關注，爲什麼人大常委會選擇這個時候進行主動的釋法？請介紹一下釋法

的相關背景。

喬曉陽：人大法工委副主任李飛在向人大常委會關於釋法的說明當中有兩句話，一句是「目前香港社會對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有關規定存在不同的理解和認識」；還有一句話，「根據部分全國人大代表的建議，委員長提出了釋法的草案」；這兩句話就是一個背景。我再把這兩句話做一個解釋。

去年下半年以來，對兩個產生辦法在二〇〇七年以後是否要修改，怎麼修改，在這個討論當中有各種各樣的理解和認識，而且分歧比較大。比如二〇〇七年以後，包不包括二〇〇七年？這就有兩種截然不同的理解。有說包括，有說不包括，如果說不包括，二〇〇七年就是老辦法，就沒有要改的問題，所以這個不理解清楚是不行的，不統一認識也是不行的。再比如二〇〇七年以後「如需修改」，有的解讀認爲是「必須修改」，也有人認爲「可以修改，也可以不修改」；可以小改，也可以大改，認識也不一致。

再比如修改兩個產生辦法，有的認爲只要香港本地立法就可以解決，但也有人認爲，要動用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修改基本法的程序。這兩個差別很大，一個是本地立法，一個是一百五十九條修改基本法的程序，分歧很大。還有人認爲改不改這兩個辦法都是特區的事情，沒有中央什麼事。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因爲是中央最後要批准，所以中央最後才參與。立法會產生辦法只要向中央做一個備案，沒有中央什麼事情。

政制發展討論的目的是什麼？就是討論出二〇〇七年以後改不改，怎麼改，按照什麼程序改。在這個基本的問題上，爭拗不止，影響到政制發展下一步付諸實施。就像我們要過一條河，大家討論怎麼過河，首先要把橋架起來。面對這個橋的圖紙，各有各的說法，看不太清楚。這個時候，圖紙的設計師出來了，把不夠清楚的地方給描清楚、寫清楚，這樣大家齊心協力把這個橋架起來，就能過河了。否則討論去討論去，河還是過不去。

這次對修改程序的釋法就起到這樣的作用：它有助於推進香港的政制發展，沿着基本法規定的軌道進行。部分全國人大代表也正是出於這個原因，建議人大常委會釋法。他們提出，人大常委會作爲憲法賦予

非萬不得已 人大不出手

喬曉陽在國務院新聞辦記者會答問

法律解釋權的機關，既有這個權力，相應也有這個責任。再不釋法，任其這樣爭論下去，已經影響到香港的社會穩定，影響到經濟的恢復，分散了社會的精力，他們建議越快釋法，越有利於政制法制討論健康的進行。

曾兩度釋法均為香港好

正是在這樣的背景下，全國人大常委會考慮到未來香港政治體制的發展，關係到「一國兩制」方針和基本法的貫徹實施，關係到中央與香港特區的關係，關係到香港各階層、各界別、各方面的利益，關係到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因此，人大常委會行使了憲法賦予的法律解釋權。需要指出的是，人大常委會有權釋法，這個沒有爭議。但是在香港回歸六年多來，人大常委會非常慎重地行使對基本法的解釋權，非常小心地對待這個問題。

可以說不到萬不得已，人大不會出手。一九九九年六月，人大常委會作過一次對基本法的解釋，那是面對着將有一百六十七萬內地的人能夠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那會對香港造成什麼樣的後果？在這樣的情況下，可以說不得不作出關於基本法的解釋，把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不夠清晰的地方給解釋清楚，解決了這個問題，這完全是為了香港好。

這次同樣也是如此，去年「七一」以來，中央始終高度關注香港局勢的發展。在政制討論爭論不斷當中，有一種聲音要把這場政制發展的討論扭向偏離於基本法的方向。在這樣的情況下，全國人大常委會不得不作出這次解釋。

中央主導權是問題要害

香港鳳凰衛視記者：釋法在香港引起很多爭論，有一種說法：這次釋法是想解釋中央在這個問題上的主導權，也有人認為阻礙了香港民主發展的進程，我們應該如何來看待這兩個論點？

喬曉陽：你的第一個問題可以說抓住了這次解釋的要害之處。在不同的理解當中有一種意見：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修改，是三分之二立法會議員通過，行政長官同意，最後人大常委會批准；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的修改完全是特區的事情，三分之二議員通過，

行政長官同意就行了，向中央只是備案而已。這樣中央在香港政制發展上完全沒有決定權。之所以作出這樣的理解，一種可能因為港人是受普通法影響，只從字面上或者某一個條文上看，而不是把它與政治體制有關的規定連貫起來看。只要連貫起來看就得出這個結論，在兩個產生辦法的修改方面，中央是有決定權的。

僅從字面上看，我給大家介紹一個故事。三月三十日我在深圳徵求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和全國政協常委對這兩個附件的意見時，有一位港區代表發言很有意思，他說我不懂法律，但是我懂中文。如果說完全是特區的事，完全由立法會來啟動，那這個附件的寫法應該寫成「如立法會認為需要修改，需經三分之二議員通過，行政長官同意，報全國人大常委會」。現在這個附件的寫法是「如需修改，經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同意」。

這是一個不懂法律、懂中文的人給我的意見。也就說明附件二裡面有兩處不夠清晰，一是如需修改，沒有主語。誰認為如需修改？這就要作出一個解釋。這次就把它解釋為：是否需要修改，由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確定是否需要修改。行政長官是特區的首長，他是代表整個特別行政區的，不僅僅是特區政府的首長。因此，行政長官的報告應該是代表了香港各界別、各方面、各個階層的意見。

還有一處就是備案。因為基本法第十七條是香港本地立法的備案。那個備案就是香港立法會通過，行政長官簽署有效，再報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附件二這個備案不是屬於香港本地立法，它是一個憲制層面的立法，因此這個備案和十七條的備案是不一樣的。這次把它解釋成，全國人大常委會依法備案，整個修改過程才生效。這樣解釋，充分表明了中央對香港政制發展自始至終都有決定權，是符合基本法的。

至於第二個問題，人大釋法會不會阻礙香港的民主進程，這個問題我在第一個問題的解答中已經回答了。不僅不會阻礙香港的民主，恰恰是推動香港的民主向着基本法規定的方向發展。人大釋法是把橋架起來，橋架起來的結果是能夠更快的過河。

（未完 下轉 A3 版）